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民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）和《航民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9 月 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 9 月 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(%)
1	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452,965,306	43.11
2	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	78,213,477	7.44
3	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23,315,838	2.22
4	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	13,492,775	1.2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912,536	1.23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2,827,320	1.22
7	太平洋机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2,397,520	1.18
8	俞杰	10,051,305	0.96

9	王贇	7,815,600	0.74
10	香港金融管理局－自有资金	5,751,255	0.55

二、2024年9月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(%)
1	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452,965,306	43.11
2	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	78,213,477	7.44
3	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23,315,838	2.22
4	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	13,492,775	1.2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912,536	1.23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2,827,320	1.22
7	太平洋机电(集团)有限公司	12,397,520	1.18
8	俞杰	10,051,305	0.96
9	王贇	7,815,600	0.74
10	香港金融管理局－自有资金	5,751,255	0.55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